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奉节高铁生态纵三路以东路网完善工程—奉节县夔州街道魏家社区移民安置区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周边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交一公局重庆奉节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奉节高铁生态纵三路以东路网完善工程—奉节县夔州街道魏家社区移民安置区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周边配套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212-500236-04-01-106860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何\*军 | 联系方式 | 187\*\*\*\*555 |
| 建设地点 | 奉节县夔州街道胡家社区、冒峰社区 | | |
| 地理坐标 | 1号桥起点：109度23分53.658秒、31度1分22.679秒，终点：109度23分55.550秒、31度1分22.891秒；  2号桥起点：109度23分54.372秒、31度1分19.377秒、终点：109度23分56.207秒，31度1分19.299秒；  连接道路起点：109度24分4.067秒，31度27分27.449秒、终点：109度24分5.708秒，31度1分18.527秒。 | | |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131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城市桥梁 | 用地（用海）面积（m2）/长度（km） | 用地面积5964.56m2（其中1号桥和2号桥用地面积2843m2，连接道路用地面积3121.56m2已出让给重庆飞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号桥长度52.009m、2号桥长度27m、连接道路长度298.327m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奉节发改投〔2022〕809号 |
| 总投资（万元） | 3267.56 | 环保投资（万元） | 52.0 |
| 环保投资占比（%） | 1.59 | 施工工期 | 1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表1，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类别，需要设置噪声专项评价。 | | |
| 规划情况 | 《奉节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节县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奉节府发〔2022〕23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 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奉节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节县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奉节府发〔2022〕23号）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内容：到2025年，积极引领“奉巫巫”区域城镇群协同发展，融入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方式齐备、经济高效、安全可靠、智慧绿色”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建成，成渝双城经济圈和武汉中部城市群之间的重要节点初步建成，三峡腹心综合交通枢纽初具规模，朝着“半小时周边、1小时奉节、2小时通达成渝双核、6小时覆盖北上广深”的目标迈进。“十四五”期间，全力推进城市区域、A级景区和经济据点重要连接公路建设，促进全县城市提升、交旅融合、产城融合发展，推进城镇化、工业化进程和文化旅游发展。畅通城市内外公路建设。强化城市东西部、长江南北两岸的交通连接，规划实施奉节县宝塔坪特大桥、奉节县半岛隧道工程、奉节县长江二桥等项目，进一步提升城市道路整体路网水平。规划实施南滨路建设工程，进一步拓展城市空间，形成城市环线。进一步完善奉节县城内部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城区的道路建设，实现县城各片区互联互通，促进全域旅游发展。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西部新区夔州街道，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可提升城市道路整体路网水平，完善奉节县城内部交通基础设施，解决周边地块出行问题，符合规划要求。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中“1、城市公共交通”。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及重庆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奉节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奉节府发〔2020〕34号）、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导出的“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及《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项目按与重庆市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奉节县总体管控要求、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进行“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 | |

##### 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 |
| ZH50023620001 | | 奉节县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
| 管控要求层级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http://guihuayun.com/baike/%E5%9F%8E%E4%B9%A1%E8%9E%8D%E5%90%88%E5%8F%91%E5%B1%95" \t "http://www.gui-hua.com/post/_blank)，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 按要求执行。 | 符合 |
|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也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 符合 |
|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 符合 |
|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 符合 |
|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 符合 |
|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 符合 |
|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 本项目为规划道路，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 符合 |
|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 符合 |
|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 符合 |
|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 符合 |
|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施工期施工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符合 |
|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 符合 |
|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 符合 |
|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奉节县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一江四河（长江干流以及朱衣河、梅溪河、草堂河、大溪河等支流）消落带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新布局企业应优先布局进入草堂组团或康乐组团内。 |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 符合 |
| 2、新布局清洁能源产业（如水电、风电等）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区域为风电项目禁止建设区域。 |
| 3、旅游产业布局应满足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对于旅游产业的选址布局及管理要求。 |
| 4、对工业用地上“零土地”（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技术改造升级且“两不增”（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对原老工业企业集聚区（地）在城乡规划未改变其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和期限内，且列入所在区县工业发展等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环评文件审批。 |
| 5、一江四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坡耕地优先布局坡耕地改经果林或水土保持林，缓解坡耕地造成的水土流失。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6、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强生活面源及农业面源整治，严格控制总磷、总氮排放，杜绝水体富营养化。 |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7、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加强畜禽养殖行业污染治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 8、草堂组团以及规划的康乐组团应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严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防事故废水进入水体。 |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位于夔州街道，不涉及草堂组团以及规划的康乐组团。 | 符合 |
| 资源利用效率 | 9、提高草堂组团及康乐组团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高眼镜制造产业、环保建材产业以及机械制造等产业生产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 |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位于夔州街道，不涉及草堂组团及康乐组团。 | 符合 |
| 10、组织开展存在减水河段的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确定、泄放设施改造、生态调度运行、监测监控等工作，切实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 |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小水电站。 | 符合 |
| 单元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1.高铁生态城新兴产业集聚区内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及限制类的项目。2.长江、朱衣河、草堂河、梅溪河消落带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 |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涉及喷涂工序工业企业应设置挥发性有机污染治理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2.高铁生态城新兴产业集聚区应配套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达一级A排放标准），入驻集聚区内企业污废水应进入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3.加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维护。4.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实施现有燃煤锅炉替换为燃气或者电能锅炉改造，燃气锅炉推广低氮锅炉。5.持续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收运及处置体系，做到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6.推进船舶废弃物集中处理建设工程，提高船舶垃圾、含油污水、等陆上处理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7.畜禽养殖规划限养区内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同时加强畜禽养殖粪污处理，继续推进资源化利用。 |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施工期施工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危化品（油料）码头、污水处理厂等重点风险源的环境风险排查。油料码头应当采取围挡防污染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油品泄漏造成水环境污染。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资源利用效率 | 1.禁止新建燃煤生产项目。2.持续推广新能源交通，推广使用LNG动力或电力船舶。3.河道岸线开发利用应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规划。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负面清单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黑新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符合 | | 2 |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符合 | | 3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符合 | | 4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符合 | | 5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符合 | | 6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符合 | | 7 |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符合 | | 8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 本项目不利用及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 符合 | | 9 |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 符合 | | 10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符合 | | 11 |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 符合 | | 12 |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 符合 | | 13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 符合 | | 14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 符合 | | 15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 符合 | | 16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符合 | | 17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 符合 |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要求。 |

# 建设内容

|  |  |
| --- | --- |
| 地理位置 |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夔州街道胡家社区、冒峰社区。1号桥为城市次干路，起点接甘溪街，向东跨甘溪沟后终点接万达车库出入口，路线长52.009m；2号桥为人行桥，起点接甘溪街，向东跨甘溪沟后终点接万达地面广场，桥长27m；连接道路为城市支路，起点接万胜路辅道，向南延伸，终点与夔州西路相交，路线长298.327m。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
| 项目组成及规模 | 项目由来 奉节西部新区的定位是建成“现代宜居城市”和“未来奉节城市中心”，集生态、旅游、休闲、居住为一体。同时，奉节西部新区也是渝鄂陕边区区域性中心城市的核心区及三峡库区旅游接待基地。随着郑万高铁的实施，依托高铁枢纽站为中心，西部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面临着空前良好的局面。项目位于奉节县西部新区夔州街道，万胜路以南、甘溪街以东、夔州西路以北、冒峰街以西。随着万达广场的建设，急需在周边道路增加车行及人行出入通道，解决地块出行问题，故本项目的建设迫在眉睫。  因此，中交一公局重庆奉节建设有限公司拟投资3267.56万元，在奉节县西部新区夔州街道建设“奉节县夔州街道魏家社区移民安置区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周边配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以完善万达广场周边路网。项目于2022年12月取得了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奉节高铁生态城纵三路以东路网完善工程立项的批复》（奉节发改投〔2022〕809号），本项目属于奉节高铁生态城纵三路以东路网完善工程的子项工程，即新建甘溪沟万达广场周边配套设施道路约684.8m。2023年7月完成了《奉节县夔州街道魏家社区移民安置区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周边配套项目）初步设计》，根据区域路网规划及初步设计，该子项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由“新建甘溪沟万达广场周边配套设施道路约684.8m”调整为“主要建设城市次干路1号桥，路线长52.009m；人行桥2号桥，桥长27m；以及城市支路连接道路，路线长298.327m”，立项情况说明见附件1-2。2024年8月取得了《奉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奉节高铁生态城纵三路以东路网完善工程—奉节县夔州街道魏家社区移民安置区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周边配套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奉节住建委发〔2024〕149号）。2024年5月取得了重庆市奉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市政500236202400006号）。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5964.56m2，其中1号桥和2号桥用地面积2843m2，连接道路用地面积3121.56m2已出让给重庆飞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仅负责建设，故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拟用地面积仅为1号桥和2号桥用地面积2843m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1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中“城市桥梁”，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交一公局重庆奉节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奉节高铁生态纵三路以东路网完善工程—奉节县夔州街道魏家社区移民安置区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周边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奉节高铁生态纵三路以东路网完善工程—奉节县夔州街道魏家社区移民安置区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周边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中交一公局重庆奉节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奉节县夔州街道胡家社区、冒峰社区；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3267.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0万元，占总投资的1.59%；  施工工期：预计建设周期12个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包含新建桥梁2座、连接道路，其中1号桥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双向四车道，路线长52.009m，包含1座27m长的现浇简支预应力混凝土箱梁桥；2号桥为人行桥，桥长27m；连接道路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双向两车道，路线长298.327m。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内容 | | 主体工程 | 道路工程 | 连接道路：起点接万胜路辅道，向南延伸，终点与夔州西路相交，路线长298.327m，起止点桩号为K0+000.000~K0+298.327，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20km/h，路幅宽10.5m，双向两车道。 | | 桥梁工程 | 1号桥：起点接甘溪街，向东跨甘溪沟后终点接万达车库出入口，路线长52.009m，起止点桩号为K0+000.000~K0+052.009，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30km/h，路幅宽34.30m，双向四车道。  其中桥梁由西向东跨越甘溪沟，桥梁起止点桩号为K0+018.033~K0+045.033，桥长27.0m，桥宽34.3m，一跨过河，跨径布置为1×25m，采用现浇简支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 | 2号桥：起点接甘溪街，向东跨甘溪沟后终点接万达地面广场，桥梁起止点桩号为K0+000.000~K0+027.000，桥长27.0m，桥宽49.0m，一跨过河，跨径布置为1×25m，采用现浇简支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 | 交叉工程 | 共有3处交叉口，分别为1号桥与甘溪街交叉口、连接道路与万胜路辅道交叉口、连接道路与夔州西路交叉口，均为T形平交。 | | 辅助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给水：在新建连接道路人行道下新建一根DN300给水管道，并对受新建桥梁影响的现状给水管道进行迁改。新建给水管道长约290m，迁改给水管道长约110m。  雨水：单侧布置于新建连接道路东侧车行道下，在道路桩号K0+280处逆道路坡向，排入夔州西路现状DN900雨水管道，新建雨水管道约350m。  污水：污水系统单侧布置于新建连接道路西侧车行道下，在道路桩号K0+280处排入下游夔州西路现状DN400污水管道，新建污水管道约280m。 | | 照明工程 | 工程负荷等级按三级负荷设计，各照明回路采用AC380/220V供电。1号桥路灯采取双侧对称布置，灯杆形式为玉兰灯；2号桥、连接道路采取单侧布置，灯杆形式为单臂灯杆；主要布置在人行道，灯杆中心距离车行道侧路缘石边缘1m，采用LED路灯。 | | 交通工程 | 按照相关标准设置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线等。 | | 公交及人行系统 | 本次设计未新增公交停车港。在道路交叉口及连接道路万达人行出入口处设置人行过街斑马。 | | 景观工程 | 1号桥景观面积约1126m2，2号桥景观面积约2327m2，主要包含铺装、花池、景观照明、绿化。 | | 临时工程 | 施工场地 | 2处，其中在1号桥K0+052.000东侧，占地面积约1000m2，主要用于材料堆放及钢筋加工、机械设备停放、表土临时堆放等；在连接道路K0+200.000右侧设置1处材料堆场，占地面积约300m2，主要用于材料堆放。项目施工办公生活采用租赁周边现有房屋，施工区内不单独设置。  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沥青混凝土，不设置沥青拌合站和混凝土拌合站。 | | 施工便道 | 项目周边有夔州西路、万胜路、甘溪街等多条市政道路可直达项目施工区域，故本项目不设施工便道。 | | 料场 | 项目不设料场，砂石料均在奉节县及周边合法料场外购。 | | 取、弃土场 | 项目弃方约1342m3，调运至周边建设项目进行平衡，故不设取、弃土场。 | | 表土堆场 | 项目剥离表土量约500m3，在施工场地内设置表土临时堆场区，不单独设置表土堆场。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施工期：施工场地采取湿式作业，配备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严禁带泥上路；施工场地周围设围挡；易撒漏物料采用密闭运输，易扬尘物料、表土堆放过程采取覆盖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维护和保养。  运营期：加强绿化；严格执行汽车排放车检制度，限制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上路；加强路面的清扫。 | | 废水 | 施工期：施工场地内设置隔油沉淀池，场地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池，设备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桥梁基坑废水等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洒水降尘。施工人员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的污水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奉节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现状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加强排水系统维护，定期检查，确保降水畅通排泄。 | | 噪声 |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工地内合理布置施工设备；施工场地周围设围挡，合理安排材料运输路线，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加强施工设备维护和保养。  运营期：加强绿化；加强道路运营期管理，合理设置禁鸣标志、限速标志；加强维护路面平整；预留跟踪监测及噪声治理等费用。 | | 固废 | 施工期：表土堆放于施工场地的表土临时堆放区内，堆放过程采取覆盖、拦挡等措施，用于路基边坡、景观绿化用土；弃方调运至周边建设项目进行平衡；生活垃圾依托周边收集设施收集并由当地环卫系统收运处置。  运营期：定期清理路面垃圾，交由当地环卫系统收运处置。 | | 生态 |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进行占地范围内表土剥离并堆放于表土临时堆放区内，堆放过程采取覆盖、拦挡等措施，后期用于路基边坡、景观绿化用土；路基开挖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做好排水措施；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完成道路边坡绿化、景观绿化；施工结束后拆除施工场地内的设施，进行场地清理和平整，该施工场地占地范围经修建为万达广场商业广场，无需进行生态恢复。  运营期：加强道路边坡绿化、景观绿化维护。 |  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见下表。 项目1号桥主要技术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规范值 | 1号桥 | | 1 | 道路等级 | 城市次干路 | 城市次干路 | | 2 | 设计工作年限 | 交通量饱和设计年限15年，  SMA沥青砼路面结构设计年限15年 | | | 3 | 设计速度 | 30/40/50km/h | 30km/h | | 4 | 桥梁总宽 | 34.30m | | | 5 | 路线长 | / | 52.009m | | 6 | 最大纵坡 | 8% | 3% | | 7 | 最小圆曲线半径 | 40m | / | | 8 | 最小竖曲线半径 | 250m（凹）、250m（凸） | 500m（凸） | | 9 | 停车视距 | 30m | 30m | | 10 | 路面设计荷载 | BZZ-100型标准车 | BZZ-100型标准车 | | 11 | 抗震设防烈度 | 6度（构筑物按7度设防） | | | 12 | 道路净空 | 4.5m | | | 13 | 行洪净空 | 2.5m（100年一遇洪水位控制） | |  项目连接道路主要技术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规范值 | 连接道路 | | 1 | 道路等级 | 城市支路 | 城市支路 | | 2 | 设计年限 | 交通量饱和设计年限15年，  SMA沥青砼路面结构设计年限15年 | | | 3 | 设计速度 | 20/30/40km/h | 20km/h | | 4 | 路幅宽度 | 12m | | | 5 | 路线长 | / | 298.327m | | 6 | 最大纵坡 | 8% | 7% | | 7 | 最小圆曲线半径 | 20m | / | | 8 | 最小竖曲线半径 | 100m（凹）、100m（凸） | 500m（凸）、800（凹） | | 9 | 停车视距 | 20m | 20m | | 10 | 路面设计荷载 | BZZ-100型标准车 | BZZ-100型标准车 | | 11 | 抗震设防烈度 | 6度（构筑物按7度设防） | |  工程建设方案平面设计 1号桥起点接甘溪街，向东跨甘溪沟后终点接万达车库出入口，路线长52.009m，起止点桩号为K0+000.000~K0+052.009。  2号桥起点接甘溪街，向东跨甘溪沟后终点接万达地面广场，桥长27.0m，桥梁起止点桩号为K0+000.000~K0+027.000。  连接道路起点接万胜路辅道，向南延伸，终点与夔州西路相交，路线长298.327m，起止点桩号为K0+000.000~K0+298.327。   本项目总平面图主体工程道路工程 （1）横断面设计  连接道路为城市支路，路幅宽度10.5m，B=2.0m（人行道）+8.0m（车行道）+0.5m（检修道）=10.5m。具体见下图。  图片1 连接道路标准横断面图 （2）纵断面设计  连接道路起点接万胜路辅道标高197.683，向南延伸，经地块控制点1，标高为192.800m；地块控制点2，标高为188.000m；终点采用夔州西路标高184.668m。共设4个坡段，起点至终点纵坡分别为-1.5%、-7%、-3.5%、1.5%，最小竖曲线半径为500m（凸）、800m（凹）。具体见下图。  3 连接段路纵断面图 （3）路基工程  根据工程平纵面图，本项目最大挖方2.472m，最大填方3.847m，无大于20m的高填方路段，大于30m深挖方路段。  ①填方路基  本次设计路堤边坡均小于8m，边坡坡率为1:1.5。  ②挖方路基  本次设计挖方边坡均小于8m，边坡坡率为1:2.5。  ③路基排水  本次设计除桥梁外，道路填方地段，两侧地面有明显横坡的迎水侧，在边坡底2m外排水沟，尺寸按0.4×0.4m梯形设计；当路堑挖方上侧山坡汇水面积较大时，在距路堑顶5m外设置0.4×0.4m梯形截水沟，汇入城市排水管网内。各型沟沟身均素土夯实处理。  ④坡面防护  本次设计中仅连接道路东侧存在边坡，且为临时边坡，采用植草护坡，后期可根据地勘开发进度取消。  ⑤清除表土  本次设计按路基宽度范围内平均深度0.3m进行清除表土。  （4）路面工程  ①车行道路面  1号桥、连接道路车行道路面结构：  4cm厚SMA-13沥青混凝土  0.3~0.5L/m2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6cm厚AC-20C沥青混凝土  0.6cm厚乳化沥青稀浆封层  20cm厚5.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20cm厚4%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厚  横坡：路面横坡为单向坡1.5%。  ②人行道路面  连接道路人行道结构：  仿石材生态砖（60×30×6cm）  粗砂透水找平层（3cm）  压实级配碎石底基层（30cm）  横坡：人行道横坡向行车道倾斜为2.0%。 桥梁工程 本项目共设置2座桥梁，上跨甘溪沟，均为一跨过桥，无涉水桥墩，甘溪沟已进行了河道治理，对原河道进行了护坡护底的渠化。  （1）1号桥  1号桥起点接甘溪街，向东跨甘溪沟后终点接万达车库出入口，路线长52.009m，起止点桩号为K0+000.000~K0+052.009。桥梁由西向东跨越甘溪沟，桥梁起止点桩号为K0+018.033~K0+045.033，桥长27.0m，桥宽34.3m，一跨过河，跨径布置为1×25m，采用现浇简支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①桥梁标准横断面  1号桥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路幅宽度34.30m，B=8.0m（人行道）+16.0m（车行道）+10.30m（人行道）=34.30m。具体见下图。   1号桥标准横断面图 ②纵断面设计  1号桥起点接甘溪街，采用现状标高183.410m，终点接万达车库出入口标高183.600m，共设2个坡段，起点至终点纵坡分别为3%、-3%，竖曲线半径为500m（凸）。  1 1号桥纵断面图 ③桥梁上部结构  桥梁上部结构采用现浇简支预应力混凝土箱梁。主梁分双幅布置，单幅采用直腹式单箱三室截面，梁高1.4m。单幅箱梁顶宽17.15m，底宽13.15m。翼缘板宽2.0m，端部厚度为20cm，在根部加厚至50cm。主梁顶板厚25cm，底板厚22cm，腹板厚50cm，为增强支点处抗剪能力在支承处距实心段4.0m范围内，腹板由50cm加厚至80cm；顶板由25cm加厚至45cm；底板由22cm加厚至42cm。箱梁采用现场搭架现浇施工。  ④桥台构造  桥台采用轻型桥台，台身采用C35混凝土，基础为桩基础，采用C35水下混凝土，桩基直径1.5m。  （2）2号桥  2号桥由西向东跨越甘溪沟，桥梁起止点桩号为K0+000.000~K0+027.000，桥长27.0m，桥宽49.0m，一跨过河，跨径布置为1×25m，采用现浇简支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①桥梁标准横断面  B=49.0m  ②桥梁上部结构  桥梁上部结构采用现浇简支预应力混凝土箱梁。主梁分三幅布置，每幅宽度分别为16m、16.5m、16.5m，单幅采用直腹式单箱四室截面，梁高1.2m。单幅箱梁顶宽16m/16.5m，底宽13m/14m。翼缘板端部厚度为20cm，在根部加厚至50cm。主梁顶板厚25cm，底板厚22cm，腹板厚50cm，为增强支点处抗剪能力在支承处距实心段4.0m范围内，腹板由50cm加厚至80cm；顶板由25cm加厚至45cm；底板由22cm加厚至42cm。箱梁采用现场搭架现浇施工。  ③桥台构造  桥台采用轻型桥台，台身采用C35混凝土，基础为桩基础，采用C35水下混凝土，桩基直径1.5m。 交叉工程 本次道路设计范围内共有3处交叉口，具体见下表。 项目交叉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交叉口 | 交叉口形式 | 渠化方式 | | 1号桥与甘溪街交叉口 | T形平交 | 1号桥采用信号控制交通组织 | | 连接道路与万胜路辅道交叉口 | T形平交 | 连接道路采用右进右出交通组织 | | 连接道路与夔州西路交叉口 | T形平交 | 连接道路采用右进右出交通组织，夔州西路辅道拓宽右转专用车道 |  辅助工程 （1）给排水工程  ①给水  在新建连接道路人行道下新建一根DN300给水管道，并对受新建桥梁影响的现状给水管道进行迁改，新建给水管道长约290m，迁改给水管道长约110m。  ②雨水  雨水系统单侧布置于新建连接道路东侧车行道下，在道路桩号K0+280处逆道路坡向，排入夔州西路现状DN900雨水管道，新建雨水管道约350m。  ③污水  污水系统单侧布置于新建连接道路西侧车行道下，在道路桩号K0+280处排入下游夔州西路现状DN400污水管道，新建污水管道约280m。  （2）照明工程  工程负荷等级按三级负荷设计，各照明回路采用AC380/220V供电。  1号桥路灯采取双侧对称布置，灯杆形式为玉兰灯，高度15m，主要布置在人行道，灯杆中心距离车行道侧路缘石边缘1m，采用LED路灯。  2号桥、连接道路采取单侧布置，灯杆形式为单臂灯杆，高度9m，主要布置在人行道，灯杆中心距离车行道侧路缘石边缘1m，采用LED路灯。  （3）交通工程  本项目交叉口有3个，连接道路/夔州西路、1号桥/甘溪街，为信号控制交叉口，连接道路/万胜路辅道采用减速让行标志管制。交叉口设置减速让行标志（版面：900×900×900mm）及人行横道标志（版面：800\*800mm），支撑结构：φ89单柱式。  在交叉口进口设置指路标志，位于停车线前约30m，版面：1500×2000mm，支撑结构：Φ121单立柱标志杆；在交叉口出口设置限速、违停、陡坡组合标志，版面1000×3000mm，支撑结构：φ121单柱式。  （4）公交及人行系统  本项目周边夔州西路已设置一对公交停车港，满足周边居民便捷出行需求，故本次设计未新增公交停车港。在道路交叉口及连接道路万达人行出入口处设置人行过街斑马线。连接道路东侧人行道宽度为2m，满足基本人行需求。  （5）路缘石、路边石  路缘石、路边石均采用芝麻灰花岗石，路缘石规格为15×45×100cm，外露20cm，路边石规格为12×20×100cm。  （6）人行道砖、无障碍设计（盲道）  人行道采用芝麻灰仿石材生态砖，规格为60×30×6cm；盲道砖采用芝麻黑仿石材生态砖，规格为30×30×6cm，人行道上必须设置连续的盲道，行进盲道宽60cm，单面坡缘石坡道宽1.5m，在交叉口处须设置残疾人坡道。  （7）景观工程  1号桥景观面积约1126m2，2号桥景观面积约2327m2，主要包含铺装、花池、景观照明、绿化，植物选用桂花、蓝花楹、紫薇、红叶石楠球、大叶黄杨球等。 项目占地及拆迁安置 （1）占地  项目永久占地5964.56m2，其中1号桥和2号桥用地面积2843m2，连接道路用地面积3121.56m2已出让给重庆飞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仅负责建设，故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拟用地面积仅为1号桥和2号桥用地面积2843m2，用地说明见附件5。永久占地类型为公园绿地、交通运输用地、河流水面、商业用地；临时占地为施工场地，位于1号桥K0+052.000东侧、连接道路K0+200.000右侧，主要用于材料堆放及钢筋加工、机械设备停放、表土临时堆放等，占地面积约1300m2，占地类型为商业用地。其中占用公园绿地的植物交由园林所指定单位清运处置。具体见下表。 项目占地类型及面积统计表  | 分类 | 分区 | 分类占地面积（m2）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建设用地 | | | 未利用土地 | | 公园绿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商业用地 | 河流水面 | | 永久占地 | 1号桥、2号桥 | 1669 | 220 | / | 954 | 2843 | | 连接道路 | / | / | 3121.56 | / | 3121.56 | | 小计 | 1669 | 220 | 3121.56 | 954 | 5964.56 | | 临时占地 | 施工场地 | / | / | 1300 | / | 1300 | | 合计 | | 1669 | 220 | 4421.56 | 954 | 7264.56 |   （2）拆迁安置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土石方平衡 （1）表土剥离  项目主要对公园绿地进行清表，剥离厚度约0.3m，剥离面积1669m2，则剥离表土量500m3。项目表土剥离量少，堆放于施工场地的表土堆放区内，待施工结束后用于路基边坡、景观绿化用土。  （2）土石方平衡  项目总挖方4888m3（含表土剥离500m3），总填方3546m3（含表土回填500m3），弃方量约为1342m3。项目弃方量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周边正在进行开发建设，弃方调运至奉节高铁生态纵三路以东路网完善工程一横四路中段进行回填，不设置弃土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横四路中段总需填方量约46034m3，该道路正在办理施工许可，预计在2024年8月中旬开工建设，能够接纳本项目弃方。土石方调运说明见附件4。 交通量预测 本项目选取运营第1年、第7年和第15年作为运营近期、中期、远期的代表年份。结合《奉节县夔州街道魏家社区移民安置区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周边配套项目）初步设计》，本项目预计于2025年年底建成通车，则近期、中期、远期分别为2026年、2032年、2040年。本项目交通量预测见下表。 本项目未来特征年交通量预测结果 单位：pcu/d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道路等级 | 车道数 | 预测年份 | | | | 2026年 | 2032年 | 2040年 | | 1号桥 | 城市次干路 | 4 | 4500 | 7150 | 9790 | | 连接道路 | 城市支路 | 2 | 2180 | 3520 | 4240 |   本项目位于奉节西部新区，周边主要为居住用地、商业用地、行政办公用地等，且本项目主要为万达广场服务，根据项目设计方案及类比区域周边道路通行情况确定车型比，车型比、昼夜比见下表。 车型比及昼夜比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小型车 | 中型车 | 大型车 | 汽车列车 | | 车型比，% | 90 | 3 | 2 | 0 | | 昼夜比，% | 9：1（昼6：00～22：00，夜22：00～6：00） | | | |   车辆折算系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B中表B.1车型分类表，具体见下表。 车型分类表  |  |  |  |  | | --- | --- | --- | --- | | 车型 | 汽车代表车型 | 车辆折算系数 | 车型划分标准 | | 小 | 小客车 | 1.0 | 座位≤19座的客车和载质量≤2t货车 | | 中 | 中型车 | 1.5 | 座位＞19座的客车和2t＜载质量≤7t货车 | | 大 | 大型车 | 2.5 | 7t＜载质量≤20t货车 | | 汽车列车 | 4.0 | 载质量＞20t的货车 |   根据各车型比折算本工程道路运营初、中、远期预测年份各种车型交通量情况详见下表。 各型车流量预测表 单位：辆/h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段 | 年份 | 时段 | 小型车 | 中型车 | 大型车 | | 1号桥 | 2026年 | 昼间 | 134 | 4 | 3 | | 夜间 | 30 | 1 | 1 | | 2032年 | 昼间 | 228 | 8 | 5 | | 夜间 | 51 | 2 | 1 | | 2040年 | 昼间 | 291 | 10 | 6 | | 夜间 | 65 | 2 | 1 | | 连接道路 | 2026年 | 昼间 | 111 | 4 | 2 | | 夜间 | 25 | 1 | 1 | | 2032年 | 昼间 | 179 | 6 | 4 | | 夜间 | 40 | 1 | 1 | | 2040年 | 昼间 | 216 | 7 | 5 | | 夜间 | 48 | 2 | 1 | |
|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总平面布置 1号桥起点接甘溪街，向东跨甘溪沟后终点接万达车库出入口；2号桥起点接甘溪街，向东跨甘溪沟后终点接万达地面广场；连接道路起点接万胜路辅道，向南延伸，终点与夔州西路相交。 施工组织及施工布局 （1）施工条件  施工用水、用电、用油：本项目线路周边均为市政供水、供电，水、电等设施接入方便，能够满足施工要求。施工用油依托周边加油站，施工场地内不设油罐。  建筑材料：本项目所需砂石料、钢材、水泥、沥青等均在奉节县及周边外购；项目不设混凝土搅拌站，直接在奉节县及周边外购商品混凝土；项目沥青不在现场进行熬制，直接奉节县及周边外购商品沥青。  （2）施工布局  ①施工场地  本项目在1号桥K0+052.000东侧设置1处施工场地，占地面积约1000m2，主要用于材料堆放及钢筋加工、机械设备停放、表土临时堆放等；在连接道路K0+200.000右侧设置1处材料堆场，占地面积约300m2，主要用于材料堆放。项目施工办公生活采用租赁周边现有房屋，施工区内不单独设置。项目桥梁箱梁采用现场搭架现浇施工，不设置桥梁预制场。施工场地平面布局示意见附图6-2。  ②施工便道  本项目周边有夔州西路、万胜路、甘溪街等多条市政道路可直达项目施工区域，故本项目不设施工便道。  ③料场及取、弃土场  本项目所需砂石料均在奉节县及周边合法料场外购，不设置料场。项目弃方约1342m3，弃方量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周边正在进行开发建设，弃方调运至奉节高铁生态纵三路以东路网完善工程一横四路中段进行回填，不设置弃土场。  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料场、取土场、弃土场。  ④表土堆场  本项目在施工场地内设置表土堆场区，不单独设置表土堆场。  ⑤机修厂  本项目位于城区，周边有较多可以提供修配加工的修理厂，故在工程区内不需设置机修、汽修厂，维修保养通过外协解决。 |
| 施工方案 | 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和桥梁工程，主要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场地清理  施工前，对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范围内的地面进行清理，清理过程中产生施工扬尘、机械尾气、施工噪声、清理的固体废物等。  （2）路基施工  路基施工以机械施工为主，适当辅以人工施工，路基开挖按设计断面自上而下开挖，填方路基施工工序为清表→分层填筑→摊铺整平→洒水晾晒→碾压，挖方路基施工工序为清表→截排水施工→挖方侧临时防护→路基侧填筑、边坡开挖→路基防护。路基施工将会产生施工扬尘及机械尾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水、表土及弃渣等。  （3）路面施工  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工序为底基层→基层→面层，以机械施工为主。为确保路面工程的平整度和质量，路面各结构层全部由专业队伍承担，底基层、基层均采用机械拌合，摊铺机分层摊铺，压路机压实；摊铺机配以自卸车连续摊铺沥青拌合料，压路机碾压密实成型。沥青混合料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自卸汽车运输至工点摊铺成型，施工现场不设砼拌和站和沥青搅拌站。路面施工将会产生施工扬尘及机械尾气、沥青烟、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弃渣等。  （4）桥梁施工  本项目2座桥梁均为现浇简支预应力混凝土箱梁，上跨甘溪沟，均为一跨过桥，无涉水桥墩，无涉水施工。桥梁下部桩基采用机械成孔施工，桥墩采用搭设支架现浇施工，施工工艺为定位→钻孔→清孔→浇注封底混凝土→基础施工，对钻孔产生的少量泥浆废水及时采用泵及管道抽出进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净化后的泥浆上清液用于施工洒水扬尘使用，不外排。桥梁上部结构采用现场搭架现浇施工，施工顺序为支架搭设→箱梁底模安装→支架预压→安装侧模→绑底板钢筋、腹板钢筋及预应力管道安装→浇筑底腹板混凝土→混凝土养生→上内模、内支架、及顶模→绑顶板钢筋→浇筑顶板混凝土→养生、穿钢束→张拉钢束→压浆、封锚→拆底模→拆支架→附属设施→浇筑沥青混凝土或生态砖铺装→成桥。施工将会产生施工扬尘及机械尾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弃渣等。  （5）附属设施施工  管线工程：市政管线在道路路基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完成后施工，采用沟槽开挖或独立槽开挖。管线施工工序大致分为沟/管槽开挖（需埋管时）、沿线管道吊装/砼浇筑、排管、管道基础和护管砼浇筑、盖板安装、闭水试验、沟槽回填。  其他工程：主要包含边石、人行道、交通标志等施工。边石基础和道路基础同时碾压，达到密实度的要求。边石砌筑后及时浇筑靠背砼，并及时做好防护工作。边石施工完成后进行人行道彩砖的铺设，最后安装交通标志、路灯、景观绿化等。  施工将会产生施工扬尘及机械尾气、施工噪声、弃渣等。  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会产生汽车尾气和交通噪声。 建设周期、施工时序及施工人员 （1）建设周期、施工时序  本项目施工总工期共计12个月。其中施工准备期1个月，主要完成场地清理、临时设施建设；主体工程施工期9个月，主要完成桥梁、道路及附属设施施工；工程完建期2个月，主要进行临时工程拆除、场地清理和施工单位退场等收尾工作。  （2）施工人员  项目预计建设高峰时最大施工人员数量为30人。 |
| 其他 | 比选方案 本项目属于城市规划道路，主要为完善万达广场周边路网，设计起点与终点均与已建成道路顺接，道路起点、终点已确定，加之路线较短，路线走廊带单一，不涉及比选方案。 |

# 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现状 | 生态环境现状主体功能区规划 项目位于奉节县夔州街道胡家社区、冒峰社区，为奉节西部新区。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中的成渝地区，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禁止开发区域。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重庆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08年），重庆市生态功能区划分为5个一级区，9个二级区，14个三级区。奉节县属“II三峡库区（腹地）平行岭谷低山-丘陵生态区”中“II1三峡水库水体保护生态亚区”中“II1-1巫山－奉节水体保护－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该生态功能区包括奉节、巫山两县，面积7057.3km2，平均海拔970m左右、相对高差2100~2600m。多年均降雨量低于1150mm。林地面积比57.4%。该区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为水土流失、石漠化、地质灾害是全市最严重地区，次级河流存在一定程度污染，三峡水库消落区生态环境问题危害较严重。主导生态功能为保护三峡水库水体，辅助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方向和重点是农村面源和城镇生活污水、垃圾的污染防治，进一步提高植被覆盖度，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进行地质灾害、石漠化和三峡水库消落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适度点状开发，发展生态旅游业、绿色农林产品加工业、清洁能源和环保建材产业，形成特色经济。按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主要向我市“一小时经济圈”进行人口梯度转移。本区的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应划为禁止开发区，依法保护，严禁开发活动；长江等河流水域应重点保护。 生态环境现状 （1）陆生生态环境  ①土地利用类型  项目占地面积为7264.56m2，其中永久占地5964.56m2，临时占地1300m2，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场地。根据调查，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主要为公园绿地、交通运输用地、河流水面、商业用地等，项目区域土地利用现状类型见附图12。  ②植被类型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属于城市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结构简单，人为活动干扰较大。项目所在地植被类型为人工种植的乔木（桂花、蓝花楹、紫薇、水杉等）、灌木（海桐、满天星、春鹃等）、草本植物（鼠尾草、狗牙根、狼尾草等）及周边居民临时种植的农作物（玉米、豆角等）。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地及周边未发现珍稀濒危及国家、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分布。  ③动物资源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属于城市生态系统，由于受到较强的人为干扰，基本无野生动物活动，可能有少量的蛙、鸟、鼠等。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地及周边未发现国家、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④水生生物  本项目跨甘溪沟，甘溪沟为朱衣河一级支流，发源于朱衣镇桥沟村小地名老鸦寨，向南流经石儿拐沟后转向东南经罗圈岩、大塝、过水田、钟家沟后再转向南流经乱石窖、梨子包、大沟包、郑家屋场后在胡家坝汇入朱衣河。甘溪沟流域面积为19.4km2，主河道长8.34km，平均比降为68.4‰。甘溪沟已进行河道综合治理，主要由六棱块护坡、混凝土护底、穿堤建筑物及附属建筑物组成，河道治理工程起于大坪，止于甘溪沟与朱衣河汇入口。本项目位于治理河道的下段，位于北侧主干道与夔州西路之间，该段已对原河道进行的护坡护底的渠化。甘溪沟水生生物少，以浮游微生物为主。调查河段内无珍稀鱼类和特殊保护鱼类，也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2024年5月31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进行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具体见下表。 奉节县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5 | 70 | 50.0 | 达标 | | SO2 | 13 | 60 | 21.7 | 达标 | | NO2 | 25 | 40 | 62.5 | 达标 | | PM2.5 | 20 | 35 | 57.1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 125 | 160 | 78.1 | 达标 | | CO |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 1000 | 4000 | 25.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物均满足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奉节县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影响项目，本身不产生污水，且项目1号桥、2号桥一跨过河，无涉水桥墩。本项目跨越甘溪沟，经约630m向南汇入朱衣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甘溪沟无水域功能，朱衣河全河段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2021年4月1日起实施）：“不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引用与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和调查资料，包括符合时限要求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数据和调查资料，国家、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生态环境质量数据等”。  本次评价引用奉节县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3日发布的《奉节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2024年5月）》（网址：http://www.cqfj.gov.cn/bm\_168/sthjj/zwgk\_61627/zfxxgkml/hjzl/shjzl/202406/t20240603\_13260658.html），2024年5月朱衣河朱衣镇监测断面、清水社区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为Ⅱ类，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重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环〔2015〕429号）、《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节县“十四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奉节府办发〔2023〕42号），项目所在区域夔州街道胡家社区、冒峰社区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夔州西路（城市主干路）边界线外35m范围、万胜路（城市次干路）和甘溪街（城市次干路）边界线外30m范围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委托重庆西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至6月20日连续2天对本项目周边区域的环境噪声现状进行监测。  （1）监测布点  本次监测共布置了6个声环境现状监测点，各监测布点见下表。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点位编号 | 点位名称 | 方位 | 与各方位道路边界线水平距离（m）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声环境功能区 | | ZS1 | 天悦珑廷13#楼 | 连接道路K0+298.327南侧/夔州西路南侧 | 53.0/18 | 等效连续A声级 | 昼、夜各1次，连续监测2天 | 4a类 | | ZS2 | 朱衣移民新村9#楼 | 1号桥K0+000.000西侧/甘溪街西侧 | 38.0/23 | 4a类 | | ZS3 | 西宸御府4#楼1F | 1号桥K0+052.009东侧/连接道路K0+100.000右侧 | 41/196 | 2类 | | ZS4 | 西宸御府4#楼5F | | ZS5 | 西宸御府4#楼12F | | ZS6 | 西宸御府4#楼24F |   （2）评价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标准中2类、4a类标准值。  （3）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环境保护目标楼层噪声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时间 | 监测点位 | 监测结果（dB（A）） | | 标准值（dB（A）） | | 达标情况 | | 备注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2024.06.19 | ZS1 | 62 | 52 | 70 | 55 | 达标 | 达标 | 4a类 | | 2024.06.20 | 61 | 53 | 70 | 55 | 达标 | 达标 | 4a类 | | 2024.06.19 | ZS2 | 60 | 53 | 70 | 55 | 达标 | 达标 | 4a类 | | 2024.06.20 | 59 | 51 | 70 | 55 | 达标 | 达标 | 4a类 | | 2024.06.19 | ZS3（1F） | 54 | 41 | 60 | 50 | 达标 | 达标 | 2类 | | 2024.06.20 | 51 | 44 | 60 | 50 | 达标 | 达标 | 2类 | | 2024.06.19 | ZS4（5F） | 54 | 39 | 60 | 50 | 达标 | 达标 | 2类 | | 2024.06.20 | 51 | 43 | 60 | 50 | 达标 | 达标 | 2类 | | 2024.06.19 | ZS5（12F） | 55 | 44 | 60 | 50 | 达标 | 达标 | 2类 | | 2024.06.20 | 53 | 43 | 60 | 50 | 达标 | 达标 | 2类 | | 2024.06.19 | ZS6（24F） | 54 | 45 | 60 | 50 | 达标 | 达标 | 2类 | | 2024.06.20 | 55 | 46 | 60 | 50 | 达标 | 达标 | 2类 |   由上表可知，道路沿线环境保护目标处均能满足2类、4a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道路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根据现场调查及收集资料，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生态敏感目标，也未发现珍稀濒危及国家、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野生动物和古树名木分布，不属于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甘溪沟无水域功能，经约630m向南汇入朱衣河，朱衣河全河段属于Ⅲ类水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也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声环境及大气环境施工期评价范围为施工场界外扩200m范围，运营期评价范围为道路中心线外两侧各200m范围，评价范围内主要为现状居住小区、规划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及文化设施用地等。项目声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施工期声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统计一览表  | 序号 | 施工场界外扩2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 | | | 影响因素 | 卫星影像图 | 实景照片或规划图 | | --- | --- | --- | --- | --- | --- | --- | |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 与施工场界最近距离（m） |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 | 1 | 1#朱衣移民新村（含金色大地幼儿园） | 31 | 19栋，均为7~8F框架结构住宅，约975户，东侧临城市次干路甘溪街、南侧临城市主干路夔州西路，临夔州西路约12m、临甘溪街约11m，临路一侧为4a类声功能区，其余为2类声功能区。金色大地幼儿园师生约520人，为2类声功能区。大气环境为二类区。 | 受项目1号桥、2号桥施工及1#施工场地（1号桥K0+052.000东侧）影响 |  |  | | 2 | 2#奉节县青少年发展中心（在建） | 80 | 5F，培训中心，北侧临城市主干路夔州西路，东侧临城市次干路甘溪街，临夔州西路约14m、临甘溪街约9m，临路一侧为4a类，其余为2类声功能区。大气环境为二类区。 | 受项目1号桥、2号桥施工及1#施工场地（1号桥K0+052.000东侧）影响 |  |  | | 3 | 3#天悦珑廷（含向阳幼儿园） | 51 | 共13栋，均为24~30F框架结构住宅，约1920户，北侧临城市主干路夔州西路，临夔州西路约18m，临路一侧为4a类，其余为2类声功能区。  向阳幼儿园师生约500人，临夔州西路约70m，为2类声功能区。大气环境为二类区。 | 受项目1号桥、2号桥及连接道路施工及1#施工场地（1号桥K0+052.000东侧）、2#施工场地（连接道路K0+200.000右侧）影响 |  |  | | 4 | 4#党校（在建） | 84 | 行政办公，6F，北侧临城市次干路万胜路，办公楼与万胜路距离约43m，为2类声功能区。大气环境为二类区。 | 受项目连接道路施工及2#施工场地（连接道路K0+200.000右侧）影响 |  |  | | 5 | 5#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 53 | 规划行政办公，南侧临城市次干路万胜路，临路一侧为4a类，其余2类声环境功能区。大气环境为二类区。 | 受项目连接道路施工影响 |  |  | | 6 | 6#西宸御府 | 40 | 6栋，均为16~26F框架结构住宅，约688户，北侧临城市次干路万胜路、南侧为在建的万达广场，临万胜路距离约20m，临路一侧为4a类，其余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大气环境为二类区。 | 受项目1号桥、2号桥及连接道路施工及1#施工场地（1号桥K0+052.000东侧）、2#施工场地（连接道路K0+200.000右侧）影响 |  |  | | 7 | 7#西宸悦府 | 44 | 5栋，均为16~26F框架结构住宅，约2440户（部分楼栋在建），南侧临城市次干路万胜路，临万胜路距离约20m，临路一侧为4a类，其余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大气环境为二类区。 | 受项目连接道路施工影响 |  |  |  本项目运营期沿线声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统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 所在路段 | 相对位置关系 | | | | | | 不同功能区户数 | |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200m范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 卫星影像图 | 实景照片或规划图 | | 起止桩号 | 方位 | 线路形式 | 与路  面高差/m | 距道路边界（红线）距离/m | 距道路中心线距离/m | 2类 | 4a类 | | 1 | 4#党校（在建） | 连接道路 | K0+050.000~K0+170.000 | 左侧 | 路基 | 0 | 84 | 90 | / | / | 行政办公，6F，正对道路，办公楼与北侧城市次干路万胜路距离约43m，为2类声功能区。大气环境为二类区。 |  | 2# | | 2 | 5#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 连接道路起点 | K0+000.000 | 左侧 | 路基 | +1 | 53 | 67 | / | / | 规划行政办公，南侧临城市次干路万胜路，临路一侧为4a类，其余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大气环境为二类区。 |  |  | | 3 | 6#西宸御府 | 1号桥 | K0+035.684~K0+052.009 | 左侧 | 桥梁、路基 | +11 | 101 | 138 | 52 | / | 5#楼（西侧住户），26F框架结构住宅，约52户，侧对道路，与北侧城市次干路万胜路距离约32m，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大气环境为二类区。 |  |  | | 连接道路 | K0+000.000~K0+100.000 | 右侧 | 路基 | +1 | 57~196 | 61~200 | 220 | / | 1#楼（南侧住户）、2#~3#楼、4#楼（东侧住户），均为16~26F框架结构住宅，约220户，正对道路，北侧临城市次干路万胜路、南侧为在建的万达广场，临万胜路最近距离约31m，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大气环境为二类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  标准 | 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浓度限值（μg/m3） | | | 取值时间 | 二级标准值 | | SO2 | 年平均 | 60 | | 24小时平均 | 150 | | 1小时平均 | 500 | | NO2 | 年平均 | 40 | | 24小时平均 | 80 | | 1小时平均 | 200 | | PM10 | 年平均 | 70 | | 24小时平均 | 150 | | PM2.5 | 年平均 | 35 | | 24小时平均 | 75 | | CO | 24小时平均 | 4mg/m3 | | 1小时平均 | 10mg/m3 |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160 | | 1小时平均 | 2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甘溪沟无水域功能，朱衣河全河段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具体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COD | BOD5 | 氨氮 | 总磷 | 石油类 | | III类标准值 | 6~9 | 20 | 4 | 1 | 0.2 | 0.05 |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重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环〔2015〕429号）、《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节县“十四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奉节府办发〔2023〕42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夔门街道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4类功能区的划分主要以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区域范围为划分的基本依据，本项目1号桥为城市次干路、2号桥为人行桥、连接道路为城市支路，项目周边夔州西路为城市主干路、万胜路和甘溪街为城市次干路，交通干线相邻区域4类功能区划分具体如下：  城市主干路边界线外35m以内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距离道路边界线外35m以外的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城市次干路边界线外30m以内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距离道路边界线外30m以外的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临街建筑4类功能区的划分如下：  （1）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边界线外35m（城市主干路）/30m（城市次干路）以内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2）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的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3）对于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线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线路一侧范围为4a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其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1号桥为城市次干路，路线边界线30m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的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故1号桥线路边界线30m内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线路边界线30m外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连接道路为城市支路，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见下表。 声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路线 | 划分距离（m） | 建成后声环境功能区 | 昼间dB（A） | 夜间  dB（A） | | 1号桥（城市次干路） | 线路边界线30m内 | 4a类 | 70 | 55 | | 线路边界线30m外 | 2类 | 60 | 50 | | 连接道路（城市支路） | / | 2类 | 60 | 50 |  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沥青摊铺时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价时段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3） | | | 监控点 | 浓度 | | 施工期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 NOx | 0.12 |  废水 本项目不设置服务区、加油站、机修及收费站等配套设施，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生化池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奉节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奉节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下表。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执行标准 | pH | COD | SS | 氨氮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GB 8979-1996三级标准 | 6~9 | 500 | 400 | 45\* | / | | 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 | 6~9 | 50 | 10 | 5（8） | 1 | | 备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 | | | |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具体见下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70 | 55 | |
| 其他 |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

#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工程占地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永久占地5964.56m2，占地类型为公园绿地、交通运输用地、河流水面、商业用地；临时占地为施工场地，占地面积约1300m2，占地类型为商业用地。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面积均较小，且不占用耕地、林地等，对区域土地利用的影响较小。 对沿线植被的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植被类型为人工种植的乔木、灌木、草本植物及周边居民临时种植的农作物为主，均为当地常见的物种桂花、蓝花楹、海桐、鼠尾草、狗牙根等，项目用地及周边未发现珍稀濒危及国家、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分布，故项目建设对沿线植被的影响范围有限。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景观绿化，对破坏的植被起到一定的补偿作用。 对沿线动物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属于城市生态系统，由于受到较强的人为干扰，基本无野生动物活动，可能有少量的蛙、鸟、鼠等。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地及周边未发现国家、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施工人员的活动会使得项目周边区域内的动物暂时迁移、避让。但这种影响由于只涉及施工区域，范围较小。由于区域动物主要为当地常见的鼠类、鸟类等，对区域环境适应性较强，较容易就近找到新的栖息地，不会因为工程的施工失去栖息地而死亡，种群数量不会有大的变化，对其影响是暂时的，且影响小。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跨甘溪沟，甘溪沟已进行了河道治理，对原河道进行了护坡护底的渠化，水生生物少，以浮游微生物为主。调查河段内无珍稀鱼类和特殊保护鱼类，也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对水生生物影响小。 对景观的影响分析 道路施工期间挖填方将破坏征地范围内的地表植被，形成与施工场地周围环境反差较大、不相融的裸地景观，从而对施工场所周围人群的视觉产生冲击。尤其是由于对地表植被的完全破坏和工程区土壤的扰动，在雨季松散裸露的坡面极易形成水土流失，从而对区域景观环境质量产生影响。而在旱季，松散的地表在有风和车辆行驶时易形成扬尘，扬尘覆盖在施工场所以外植被表面，使周围景观质量大大降低，大量的施工机械和人员进驻将给原有景观环境增添了不和谐的景色。但随着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的清理及道路的绿化，其对周边景观影响将逐渐消失。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及沥青烟。  （1）施工扬尘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于土石方开挖、施工活动扰动、散装施工材料如水泥、砂石料装卸、车辆运输等。根据同类型施工资料，施工场地土石方开挖、施工活动、装卸散装材料等产生的扬尘影响范围主要是施工场地周围50m，施工场地下风向影响范围增加至80~150m。车辆运输产生扬尘影响道路两侧的环境空气，路面积尘量在0.1kg/m2时，道路扬尘影响范围约为10~20m之间。施工过程中对所有进出工程场地的运输车辆的轮胎进行清洗，避免将泥土带入城市道路，同时对积尘较大的施工区和施工场地外200m的运输道路进行洒水（平时2~3次，7~9月4~5次），可使空气中的扬尘量减少70%以上，有效减少扬尘对附近环境空气的影响。同时，评价要求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不低于1.8m的围挡，减轻扬尘影响范围。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机械尾气中污染物主要有NOx、THC等，由于施工机械废气排放具有间断性，且使用数量不多，故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尾气中NOx、THC等污染物排放量小，预计项目建设过程中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受施工机械尾气影响很小。  （3）沥青烟  本项目所需沥青均外购，现场不设置沥青熬制、搅拌等设施，沥青烟主要产生于路面铺设过程，项目线路短，铺路时间短，则沥青烟产生量极少，对环境影响小。  综上分析，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影响为扬尘，施工单位应在施工期间采取洒水降尘及车辆冲洗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这种影响时间短暂，并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本项目道路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桥梁施工废水。类比同类型工程，设备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2.0m3/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石油类，浓度分别约1500~2000mg/L、20~30mg/L，产生量分别约4kg/d、0.06kg/d。项目桥梁无涉水桥墩，桥梁下部桩基采用机械成孔施工，桥墩基坑开挖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积水，主要来自基坑渗水和降雨，类比同类型工程，废水产生量约5.0m3/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浓度约3000mg/L，产生量约15kg/d。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冲洗、洒水降尘等环节，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最大施工人数约30人，项目施工办公生活采用租赁周边现有房屋，施工人员生活用水取100L/人·d，排污系数取0.9，则生活污水量为2.7m3/d，主要污染物为COD400mg/L、氨氮35mg/L、SS200mg/L，产生量分别约1.08kg/d、0.09kg/d、0.54kg/d。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的污水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奉节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地表水影响小。  综上分析，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土石方开挖、桥梁施工、路面铺设、运输和物料装卸等过程，施工期噪声主要声源是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大部分为非固定声源，参照《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 03-2006）及类比分析，主要噪声源噪声值见下表。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机械名称 | 距离声源5m[dB（A）] | 声源特性 | | 1 | 装载机 | 90 | 间歇、移动噪声源 | | 2 | 平地机 | 90 | | 3 | 压路机 | 86 | | 4 | 推土机 | 86 | | 5 | 挖掘机 | 84 | | 6 | 摊铺机 | 82 | | 7 | 钻机 | 90 | | 8 | 风镐 | 90 | | 9 | 混凝土输送泵 | 88 | | 10 | 商砼搅拌车 | 85 | | 11 | 混凝土振捣器 | 80 | | 12 | 空压机 | 88 | | 13 | 载重汽车 | 85 |   根据“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单台施工机械与场界距离昼间小于50m、夜间小于280m时，施工机械噪声在场界处容易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昼间70dB(A)，夜间55dB(A)标准限值。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时，与场界距离昼间小于67m、夜间小于375m时，施工机械噪声在场界处容易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且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时，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施工期噪声昼间、夜间均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4a类标准。因此，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大。  根据道路建设特点，道路工程施工期间，大型施工机械主要集中在路基开挖、回填、压实阶段，环境保护目标受影响时段也主要集中在该时段内，其他如路面工程、排水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由于施工机械设备相对较少、机具较小，道路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受影响的程度小于路基阶段。总的来说，施工噪声属于暂时污染源，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停止，施工中只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合理的施工布置和相应的降噪隔声措施，预计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将有一定程度的缩小，可以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土石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土石方  项目总挖方4888m3（含表土剥离500m3），总填方3546m3（含表土回填500m3），弃方量约为1342m3。表土堆放于表土临时堆放区内，堆放过程采取覆盖、拦挡等措施，后期用于路基边坡、景观绿化用土。项目弃方量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周边正在进行开发建设，弃方调运至奉节高铁生态纵三路以东路网完善工程一横四路中段进行回填，不设置弃土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横四路中段总需填方量约46034m3，该道路正在办理施工许可，预计在2024年8月中旬开工建设，能够接纳本项目弃方。  项目弃方运距较短，约3.5km，项目运输车辆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渣土准运证》规定的时间、路线、指定地点倾倒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应采用达到《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及《重庆市建筑垃圾密闭运输车辆技术规范》（CG 035-2020）要求的车辆，运输过程需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整治都市功能核心区及拓展区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4〕2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主城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9〕4号）相关的清运要求。运输建筑渣土，还必须按《重庆市城区建筑渣土清运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第93号）的规定，取得《建筑渣土准运证》后方可进行。运输易撒漏物质必须装载规范，保持密闭式运输装置完好和车容整洁，不得沿途飞扬、撒漏和带泥上路。  （2）生活垃圾  项目最大施工人数约3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计，产生量为15kg/d。生活垃圾采取定点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分析，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对环境影响小。 运输影响 根据本项目周边现有道路情况，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依托周边已建道路作为物料的运输道路，物料运输车辆将会增加道路的交通负荷量。另外，运输车辆因物料装卸、轮胎带泥等原因而造成洒漏和产生二次扬尘，将对沿线环境卫生造成一定影响，引起运输沿线、物料装卸点附近TSP浓度有所增加。  因此，合理安排物料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时速行驶，禁鸣区内禁止鸣笛，禁止车辆带泥上路，采用密封运输，减少运输途中粉尘的产生，减少施工期间交通运输对运输沿线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施工期间由建设单位按照程序规范设置标志标牌，组织专人在施工区域负责交通秩序维护，妥善解决沿线通行问题。 环境风险 （1）施工期风险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作业可能引起火灾等事故，同时要涉及道路施工人员的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本项目工程内容的主要风险体现在：道路施工中需使用沥青，施工人员可能会遭受沥青化学产品的毒害；同时沥青、水泥、石灰等物质吸入人体将对人体健康产生一定的危害。本项目未设置汽柴油罐。  （2）施工期风险防范措施  上述事故的发生一般是由于缺乏严格的管理、预防措施以及不规范施工造成的，因此评价要求建立和完善以下措施以降低施工过程中的事故风险：  ①制订使用有毒原材料和其他危险物质的操作规程及安全条例，确定各工段负责人对工人的健康和安全责任，以保证管理人员责权明确，增强安全意识；  ②配备必要的保护设备。如特殊工作防护衣，防护镜、护耳器以降低工人受伤害程度；  ③加强工人安全培训，制订应急防范措施，以便在自然灾害等意外事故发生时降低损失。 |
|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期通过边坡绿化、景观绿化等，可有效增加沿线植被的覆盖面积，项目区域内的植被生态系统功能将得到一定恢复。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汽车尾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行驶汽车排放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NOx、CO、THC，汽车尾气的排放将对周围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的影响。随着我国科技水平不断提高，汽车制造水平也在迅速提高，世界各个国家对汽车尾气排放控制标准亦越来越严格，尾气不达标的汽车不能出厂，从而控制了尾气排放，同时，清洁能源天然气汽车的不断使用、汽车尾气治理的不断加强，亦使汽车尾气排放逐步减少，尾气的污染问题将得到控制和解决。  评价认为，项目运营期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道路扬尘  本项目道路扬尘对环境空气影响范围及程度与路面积尘量有关。路面积尘量在0.1kg/m2时，道路扬尘影响范围约为20~30m；道路积尘量为0.6kg/m2时，汽车行驶时影响范围可达120m~150m。  项目道路全部都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对道路扬尘具有明显的抑制作用。本项目属城市主干道，将纳入路政部门管理，有完善的道路清洁制度，能及时清除道路表面的洒落物等，可大大减少道路路面积尘量，有效降低起尘量。且项目建成后加强两侧绿化，对扬尘起到一定的吸附和阻挡作用。评价认为道路扬尘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自身不产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污染主要体现在路面油垢、汽车轮胎摩擦微粒、尘埃等随路面雨水径流进入水体造成污染。道路路面径流主要污染物为SS、石油类等，其浓度取决于交通量、降雨强度、降尘量和气候干湿程度等多种因素。对地表水影响较大的为降雨初期到形成径流30min内的初期雨水，其中挟带的污染物主要为SS及石油类，浓度分别约300mg/L、10mg/L，半小时后，雨水浓度快速下降，降雨历时40~60min后，路面基本被冲洗干净。路面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下游雨水管道系统中，最终进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影响小。路面径流基本不会对地表水体水质造成明显的影响，并且随着降雨时间的推移，影响逐渐减弱。  项目桥梁不涉及涉水桥墩，对甘溪沟水文情势无影响。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路面行驶的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交通噪声主要由发动机噪声、排气噪声、车体振动噪声、制动噪声、传动机械噪声等声源组成，其中发动机噪声是主要的噪声源，噪声强度与车辆类型、行驶速度有关，且在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的噪声源为非稳定态源。  根据“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1号桥运营近期、中期、远期昼间噪声均能达到4a类标准，夜间噪声4a类标准达标距离分别为距道路中心线7m、8m、8m；1号桥运营近期、中期、远期昼间噪声2类标准达标距离分别为距道路中心线7m、9m、11m，夜间噪声2类标准达标距离分别为距道路中心线11m、13m、14m。连接道路运营近期、中期、远期昼间噪声2类标准达标距离分别为距道路中心线0m、4m、4m，夜间噪声2类标准达标距离分别为距道路中心线6m、7m、8m。  各声环境保护目标近期、中期、远期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2类标准要求。项目交通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小，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进一步降低交通噪声影响。  综上，本项目交通噪声对声环境质量和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接受。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不设置服务区、收费站等，固废主要来自行驶车辆及过往人员丢弃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扫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公路存在运营期间的可信风险事故主要是危险品运输风险，即危险品运输车辆在道路上发生事故，造成运输的危险品外泄、外溢、喷发等。本项目服务的规划区是以居住、商业及办公为主的区域，无工业用地分布。  本项目1号桥跨越甘溪沟，最终汇入朱衣河，公路存在运营期间的可信风险事故主要是危险品运输风险，若是造成运输的危险品外泄、外溢、喷发进入甘溪沟导致水体污染。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以及2005年重庆市交警总队的规定，危化品运输车禁止进入人口聚居区、商业区、水源区等。本项目道路两侧所在区域主要规划为居住用地、商业用地、行政办公用地、公园绿地等，属于人口密集区，原则上已禁止危化品车辆通行，同时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无工业企业，运输危险品的可能性极低，本评价要求项目设置危险品禁运标志。 |
|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 选址合理性分析工程选线合理性 本项目属于城市规划道路，主要为完善万达广场周边路网，设计起点与终点均与已建成道路顺接，道路起点、终点已确定，加之路线较短，路线走廊带单一，故本项目无线路比选方案。  项目的建设可完善万达广场周边路网，促进周边商业发展，选线合理。根据设计方案，道路区未发现断层、滑坡、软弱夹层、地下采空区、泥石流等不良地质现象，该区域整体稳定，适宜项目的修建。根据调查，项目沿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生态敏感目标，不涉及生态红线，也未发现珍稀濒危及国家、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野生动物和古树名木分布，项目所在甘溪沟和朱衣河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也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小区、行政办公区，施工期和运营期通过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对其正常生产生活影响小。  因此，从环境角度考虑，项目选线合理。 临时工程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临时工程主要为2处施工场地，1#施工场地位于1号桥K0+052.000东侧，2#施工场地位于连接道路K0+200.000右侧，总占地面积约1300m2，占地类型为商业用地，均紧邻道路，可较好的服务于道路修建，目前已完成表土剥离，现状为裸地。施工结束后，拆除施工场地内的设施，进行场地清理，该施工场地占地范围经修建为万达广场商业广场，无需进行生态恢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临时占地选址合理。 |

1.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量将施工活动控制在征占地范围内，加强征地范围外的植被和土壤保护。  （2）施工前将占地范围内的表层种植土进行剥离，表土堆放于施工场地的表土临时堆放区内，堆放过程采取覆盖、拦挡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施工完成后，全部用于绿化覆土。  （3）优化施工组织，路基开挖应尽量避开雨季。雨季来临前，应对开挖裸露土质边坡进行覆盖和拦挡。  （4）有组织的结合施工计划，预先修建沉砂池、截水沟等设施。施工挖方应及时转运至回填区域，避免挖方随意丢弃造成水土流失。施工中需注意对临时堆土的防护，临时堆放时适当进行压实，避免松散堆体受降雨或风力影响造成水土流失和扬尘影响；在堆体下游侧采用块石或土装草袋作简易挡土墙，避免土石方滚落、扩大影响范围，同时在堆体上游修建一条简易截水沟，避免降水对堆体的冲刷；堆体采用防雨布进行覆盖。  （5）施工结束后，拆除施工场地内的设施，进行场地清理和平整，该施工场地占地范围经修建为万达广场商业广场，无需进行生态恢复。  （6）按景观绿化设计要求，完成道路边坡及道路征地范围内可绿化地方的植树种草；做好临时占地和道路边坡、人行道植被恢复及维护工作，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治，采用本地物种进行植被恢复。  （9）施工过程中严禁钻渣、施工泥浆废水和污水直接排放进入甘溪沟造成水质污染；不得在水域内清洗施工机械。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贯彻“一水多用”的原则，采取措施进行污废水回收利用，施工废水可经处理后重复使用。  （2）施工场地内设置隔油沉淀池，场地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池，设备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桥梁基坑废水等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洒水降尘。  （3）项目施工办公生活采用租赁周边现有房屋，施工人员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的污水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奉节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加强对桥梁施工机械的管理，防止机械跑、冒、滴、漏。禁止在水体中清洗机械，禁止将弃渣、生活垃圾倾倒入甘溪沟。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修正）、《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正）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部分行业污染物特征值系数及排污量计算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以减轻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措施如下：   1. 施工场地采取湿式作业，配备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 2.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办公区应做硬化处理，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满足车辆安全行驶要求，且无破损现象；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土；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3. 施工区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20厘米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市政工程除外）；围挡必须是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0.5厘米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 4. 减少裸露地，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80%以上的面积都应采取覆盖措施；覆盖措施的完好率必须在90%以上；覆盖措施包括：钢板、防尘网（布）、绿化、化学抑尘剂，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 5. 对易扬尘物料应采取覆盖措施。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场所内；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大于95%；小批量且在8小时之内投入使用的物料除外。 6. 施工现场应当有专人负责清洁工作，配备洒水设备，定期洒水清扫。 7. 施工场地需设置运输车辆冲洗装置。明确专人负责冲洗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 8. 运输建筑渣土、砂石和垃圾等易撒漏物料应采用密闭运输。 9. 使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沥青，施工现场不设置混凝土拌合站和沥青拌合站。 10. 禁止从三米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撒的物料。 11. 选用尾气排放满足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车辆，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修正）、《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63号，2024年2月1日施行）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其措施如下：   1.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将可能产生强噪声的施工作业安排在白天（06：00~22：00），尽量避免噪声扰民。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城市管理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证明。建设单位应当于开始施工1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2.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必须采取降噪措施。积极推广使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机具、设备和工艺。施工工地内合理布置施工设备，尽量远离住户布置；挖掘机、推土机等高噪声施工机械四周设置吸声屏障；空压机等中高频噪声源安装消声器；在固定地点施工的机械设备设置在临时设备房内作业。在施工现场四周采用建筑工地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3. 施工材料及弃渣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防治措施：①材料、弃渣等运输车辆选用性能、车况较好的运输车辆，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②加强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使保持较低的噪声源；③运输车辆经过声环境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车辆运输中尽量避免鸣笛，减轻对居民的影响和干扰；④材料、弃渣等运输车辆运输线路必须经过声环境敏感点集中区域，尽可能安排在昼间运输，避免夜间重型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⑤材料、弃渣等运输车辆的运输线路选择，尽可能选择远离声环境敏感点集中的区域，应该严格按照市政部门审批的路线进行运输。 4. 加快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工期。加快靠近居民区等敏感路段的建设进度，并采取噪声阻隔措施，缩短影响时间和程度。 5.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加强对施工工地噪声监管力度，建立噪声防治管理责任制，加强现场管理，倡导文明施工。加强施工设备维护和保养。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表土堆放于施工场地的表土临时堆放区内，堆放过程采取覆盖、拦挡等措施，后期用于路基边坡、景观绿化用土。弃方量约为1342m3，弃方调运至周边建设项目进行平衡。 2. 生活垃圾采取定点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物料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尽量避开敏感区域，从时间安排上要尽量避开休息时段。运输砂石料的汽车严禁超载，并设围拦，防止物料在运输过程中沿路抛洒；保持车辆清洁，严禁脏车上路；加强城区道路的保洁工作，减轻道路二次扬尘的污染，在城区内严禁车辆鸣喇叭，减轻汽车噪声的影响。 |
|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1.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应按道路景观绿化设计的要求，完成道路边坡、绿化带以及道路征地范围内可绿化地面的植树种草工作，以达到恢复植被、减少水土流失、减少雨季路面径流污染路侧水体等目的。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道路清扫、保持路面清洁，避免垃圾、泥土等汇入地表水污染水质。  （2）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现状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加强排水系统维护，定期检查，确保降水畅通排泄。  （3）及时更换维护损坏的排水井盖，避免垃圾进入排水系统，造成排水堵塞。  本项目上述运营期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严格落实后可有效降低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道路沿线两侧绿化带建设，做到点、线、面结合，乔、灌、花、草有机搭配，利用植被的吸收吸附作用，降低废气影响。  （2）合理设置禁停标志，禁止违章停车，防止因交通堵塞、车辆怠速而增大汽车尾气污染。  （3）严格执行汽车排放车检制度，限制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上路。  （4）加强路面清扫，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实施高效清洁的清扫作业方式，提高机械化作业面积。  本项目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严格落实后可减轻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为进一步减轻交通噪声对敏感点影响，建议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合理种植乔、灌、草，以利用树木的散射、吸声、隔声作用，增加噪声衰减，降低道路交通的噪声影响。 2. 加强道路运营期管理，合理设置禁鸣标志、限速标志，严格机动车限速、限行和禁行管理，加强交通疏导，保持道路畅通，减少鸣笛噪声扰民及高峰段交通噪声的影响。 3. 加大交通管理执法力度，严禁“带病”机动车辆上路行驶。 4. 加强维护路面平整，避免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增大噪声。 5. 根据预测结果，各声环境保护目标近期、中期、远期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2类标准要求。且根据调查，本项目除连接道路左侧规划行政办公用地、商业用地、广场用地地块暂未开发外，道路声环境评价范围内其余地块均已建设完成或正在建设中，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均已安装或设计安装中空隔声窗，满足GB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和GB55016-202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隔声窗隔声量在5~25dB，可进一步降低交通噪声影响。后续规划行政办公用地开发建议设计安装中空隔声窗。 6. 建设单位预留部分环保资金对沿线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跟踪监测，根据跟踪监测结果及相关交通噪声扰民投诉情况，启用预留资金采取其他噪声防护措施，以确保交通噪声达标不扰民。   本项目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严格落实后可有效减轻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不设服务区、收费站等，固废主要来自行驶车辆及过往人员丢弃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扫处置。 |
| 其他 |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保证环评制度得以实现的重要工作，其主要作用是督促建设单位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的各项环保制度，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措施和要求，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环境污染监测。  建设单位在设置工程管理机构中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以便对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设1名环保兼职人员，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标准和政策；  （2）负责制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制定环境保护条例、条规和工作计划；  （3）负责组织、实施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向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4）编制年度环境保护计划及环境监测计划，并负责安排组织实施；  （5）协调各有关部门之间的环保工作和处理监控中出现的环保问题。 环境管理计划  |  |  |  |  | | --- | --- | --- | --- | | 时段 | 环境单元 | 管理目标 | 实施机构 | | 施工期 | 大气环境 | 施工场地采取湿式作业，降低施工扬尘；施工场地及道路定期清扫和洒水，以降低道路扬尘，减少大气污染；运输车辆严禁带泥上路，运送建筑材料、弃土的车辆采取遮盖措施，减少物料洒落；材料及弃土须遮盖或洒水以防止扬尘污染。 | 施工单位 | | 地表水 | 加强施工现场污废水管理，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的污水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奉节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 声环境 | 禁止高噪声机械夜间作业；采用先进设备，加强机械和车辆维修保养，保持其低噪声水平；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平面布局。 | | 固体废物 | 加强施工现场生活垃圾、渣土等固体废物管理，按要求分类处置，禁止违规倾倒。 | | 生态环境 | 严控施工范围；加强临时占地管理，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绿化恢复。 | | 运营期 | 道路建成正式投入运营后，道路全部管理工作将纳入所在区域城市市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加强对道路路面及绿化维护管理、路面清洁。 | | 市政管理部门 |  * 1. **环境监测计划**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施工噪声和扬尘，运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是交通噪声，监测实施主体机构为建设单位。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噪声 | 西宸御府临路侧楼栋 | 等效连续A声级 | 每年监测一次 | |
| 环保投资 |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3267.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2.0万元，占总投资的1.59%，具体见下表。 污染治理及生态保护措施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时段 | 环境  要素 | 治理项目 | 治理措施 |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 | 施工期 | 环境空气 | 扬尘、施工机械尾气 | 施工场地采取湿式作业，配备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严禁带泥上路；施工场地周围设围挡；易撒漏物料采用密闭运输，易扬尘物料、表土堆放过程采取覆盖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维护和保养。 | 10.0 | | 地表水 | 施工废水 | 施工场地内设置隔油沉淀池，场地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池，设备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桥梁基坑废水等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洒水降尘。 | 2.0 | | 生活污水 | 项目施工办公生活采用租赁周边现有房屋，施工人员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的污水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奉节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0.5 | | 声环境 | 施工噪声 |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工地内合理布置施工设备；施工场地周围设围挡，合理安排材料运输路线，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加强施工设备维护和保养。 | 2.0 | | 固体废物 | 表土 | 表土堆放于施工场地的表土临时堆放区内，堆放过程采取覆盖、拦挡等措施，用于路基边坡、景观绿化用土。 | 0.5 | | 弃方 | 调运至周边建设项目进行平衡，采取密闭运输、车辆禁止带泥上路。 | 1.5 | | 生活垃圾 | 依托周边收集设施收集并由当地环卫系统收运处置。 | 0.5 | | 生态环境 | 水土流失、占地、景观绿化等 |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不占用划定范围之外的用地；进行占地范围内表土剥离并堆放于表土临时堆放区内，堆放过程采取覆盖、拦挡等措施，后期用于路基边坡、景观绿化用土；路基开挖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做好排水措施；完成道路边坡绿化、景观绿化；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拆除施工场地内的设施，进行场地清理和平整，该施工场地占地范围经修建为万达广场商业广场，无需进行生态恢复。 | 纳入水保工程和主体工程 | | 运营期 | 地表水 | 排水系统 | 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加强排水系统维护，定期检查，确保降水畅通排泄。 | 纳入主体工程 | | 环境空气 | 汽车尾气、扬尘 | 加强绿化；严格执行汽车排放车检制度，限制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上路；加强路面的清扫。 | 纳入主体投资 | | 声环境 | 交通噪声 | 加强绿化；加强道路运营期管理，合理设置禁鸣标志、限速标志；加强维护路面平整；预留跟踪监测及噪声治理等费用。 | 30.0 | | 固体废物 | 路面垃圾 | 定期清理路面垃圾，交由当地环卫系统收运处置。 | 0.5 | | 生态环境 | 景观绿化 | 加强道路边坡绿化、景观绿化维护。 | 纳入主体投资 | | 环境管理 | | | 施工期环境监理、环境监测，运营期环境管理等。 | 4.5 | | 合计 | | | | 52.0 | |

#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施工期 | | 运营期 | |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 陆生生态 | 不占用划定范围之外的用地；表土保护；拆除施工场地设施，对废弃杂物及时清理，并进行场地平整。 | 施工迹地清理，道路施工范围内无明显裸露土地，无明显水土流失。 | 道路景观绿化。 | 满足绿化设计要求。 |
| 水生生态 | 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废。 | 施工期未向河道排放废水及倾倒废渣。 | / | / |
| 地表水环境 | 施工场地内设置隔油沉淀池，场地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池，设备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桥梁基坑废水等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的污水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奉节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满足环保要求 | 道路沿线设置雨水收集系统，汇入下游市政雨水管网；加强排水系统维护，定期检查，确保降水畅通排泄。 | 建设完善的雨污排水管道，不产生二次污染。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 / | / |
| 声环境 |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工地内合理布置施工设备；施工场地周围设围挡，合理安排材料运输路线，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加强施工设备维护和保养。 | 减轻不利影响，避免扰民。 | 加强绿化；加强道路运营期管理，合理设置禁鸣标志、限速标志；加强维护路面平整；预留跟踪监测及噪声治理等费用。 |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类、2类标准。 |
| 振动 | / | / | / | / |
| 大气环境 | 施工场地采取湿式作业，配备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严禁带泥上路；施工场地周围设围挡；易撒漏物料采用密闭运输，易扬尘物料、表土堆放过程采取覆盖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维护和保养。 | 减少施工扬尘、尾气等的环境影响。 | 加加强绿化；严格执行汽车排放车检制度，限制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上路；加强路面的清扫。 | 减少道路扬尘、汽车尾气的污染。 |
| 固体废物 | 调运至周边建设项目进行平衡，采取密闭运输、车辆禁止带泥上。 | 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行驶车辆及过往人员丢弃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扫处置。 | 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 电磁环境 | / | / | / | / |
| 环境风险 | / | / | 设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行标识标牌，设置减速牌、减速带等。 | 满足环保要求。 |
| 环境监测 | / | / | 加强环境保护目标跟踪监测。 | 确保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要求。 |
| 其他 |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计划。 | 落实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计划。 | 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

# 结论

|  |
| --- |
| 奉节高铁生态纵三路以东路网完善工程—奉节县夔州街道魏家社区移民安置区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周边配套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重庆市及奉节县相关规划、“三线一单”要求，有利于完善周边道路网结构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的实施会对沿线两侧带来施工噪声、扬尘、交通不便等影响，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带来交通噪声污染、汽车尾气污染等，建设单位必须采纳和落实有关环保措施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可有效控制本项目对环境的污染，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 |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4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5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6-1 项目总平面及施工平面布置图

附图6-2 项目施工场地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7 项目排水管网布置图

附图8-1 项目1号桥桥型布置图

附图8-2 项目1号桥横断面图

附图8-3 项目1号桥纵断面图

附图9-1 项目2号桥桥型布置图

附图9-2 项目2号桥横断面图

附图10 项目连接道路纵断面图

附图11 项目典型生态保护措施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12 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1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1-1 关于同意奉节县高铁生态城纵三路以东路网完善工程立项的批复

附件1-2 关于奉节高铁生态纵三路以东路网完善工程-奉节县夔州街道魏家社区移民安置区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周边配套项目）的立项说明

附件1-3 《奉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奉节高铁生态城纵三路以东路网完善工程—奉节县夔州街道魏家社区移民安置区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周边配套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奉节住建委发〔2024〕149号）

附件2 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附件3 三线一单智检报告

附件4 土石方调运说明

附件5 用地面积说明

附件6 监测报告